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继续推进重组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继续推进重组工作。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继续推进重组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公司改按重组上市的要求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与交易对手方协商交易细节及履行相关核查工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能投，证券代码：002053）自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

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6月11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

公司已经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并将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及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

2、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